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梁琬雯女士

卢海蓉女士

嘉宾名单:

第 4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5 项

陈纪因女士	环境保护署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梁咏诗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单尚强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二队主管
張欣欣警長	香港警务处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第 6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7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列席者：

邓翠筠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王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欢迎

(上午 10 时 01 分)

1. 主席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2024 至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提醒委员在有需要时适当申报利益。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7 月 18 日环卫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上午 10 时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四次会议记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由于没有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提出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1 分至 10 时 02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32/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38/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重置民耀街公厕的计划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 3 项：环卫会第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7/2024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 10 时 02 分)

4.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

第 4 项：常设事项—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3/2024 号)

(上午 10 时 04 分至 10 时 16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提交,并请食环署简介有关文件。

6. 食环署代表表示就文件内容没有补充,欢迎各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食环署将尽力处理。

7.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认为处理狗只随处便溺问题的罚则应针对狗主而非协助放狗的人士,因为不少狗主将照顾狗只责任交给外佣,而外佣不了解本地相关法规,可能误堕法网。
- (ii) 委员指太子台的环境卫生问题引起居民矛盾,甚至需要警方调停。因此,委员希望政府部门能够介入处理,或由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协助增加太子台的清洁频率。
- (iii) 委员认为食环署的执法程序有改善空间,建议食环署透过与居民合作,参考警方「影住驾」手机举报平台的形式,让市民上载影片或相片直接向食环署举报,协助执法。
- (iv) 委员留意到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宠物角人流众多,但小部分狗主未有在狗只便溺后清理,此情况在下雨天更为严重,狗粪随雨水四处流动,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委员询问负责管理场地的部门一般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8. 食环署代表就委员的发言作出综合回应,食环署已加强清洗太子台附近的公众地方,亦于适当位置张贴及悬挂印有多国语言的宣传海报及横额,以提高市民对妥善清理宠物排泄物及保持环境卫生的意识。有关执法方面,食环署在 7 月至 9 月有 12 次针对狗只便溺的特别执法行动,恒常均有制服及便衣人员在中西区一带进行执法行动。根据法例,负责看管犬只的人,不得容许该犬只在街道上大便;然而,如果负责看管该犬只的人离开有关粪便的所在地点前,先行清除粪便并清洁该地方,则并不属违法。食环署职员曾于不同时段到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黑点如中半山、西半山及西环一带进行突击执法行动,期间没有发现有人容许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违例情况,食环署会进一步加强行动。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将康文署提供的书面回复电邮予各委员。]

第 5 项：要求政府加强监管中上环一带个别回收商铺其货车长时间占用路边上落货位，及将废品任意放置在行人路阻碍行人通行，更不合理地利用公众行人路用作废弃金属切割工场，严重影响市民使用行人路及人身安全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4/2024 号)

(上午 10 时 16 分至 10 时 42 分)

9.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食环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指个别回收店长时间将店面及附近公众地方作工场用途，在行人路使用切割机切割回收物，火花四溅，甚至有回收店职员在店铺门外打碎光管，玻璃散落一地，对行人造成危险。该回收店亦经常将大捆废纸摆放在文化广场的路边，不但阻碍通行，湿透的废纸亦发出阵阵臭味，影响环境卫生。
- (ii) 委员留意到域多利皇后街的回收店店面较细，经常占用行人路及行车路摆放回收物，严重阻碍行人及车辆通行，特别是巴士等大型车辆没有足够位置转弯，对市民造成危险。
- (iii) 委员认为回收店在行人路摆放回收物及切割机是占用公众地方进行营商活动，部门应持续严厉执法，检控该店铺。
- (iv) 委员补充在坚尼地城科士街及西营盘桂香街均有一些回收店将铁笼及回收物摆放在附近的政府用地上，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希望部门能定期执法，打击占用公众地方的行为。
- (v) 委员认为店铺阻街涉及卫生、交通、噪音及市民安全等问题，联合执法行动暂时为最有效的方法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因此，委员希望政府考虑定期进行联合行动，持续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 (vi) 委员指出部分回收店已将店铺阻街的罚款计算在营运成本中，建议采用累进式罚款，提高店铺违规成本，以增加阻吓力。
- (vii) 委员认为东来里店铺阻街的问题持续多年，而且情况越来越严重，建议署方考虑引入「黑名单」制度，拒绝向该回收店签发相关牌照或限制该店申请回收基金。

- (viii) 委员补充除回收店以外，上环西港城附近有速递公司的货车长期停泊路边，并占用公众地方进行拆货及分货等工序。然而，政府没有采取相应行动遏止相关情况，建议政府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处理。
- (ix) 委员认为回收店是厌恶性行业，影响附近居民的安全及环境卫生，但回收行业对香港十分重要。因此，委员建议政府从政策着手，设立补偿机制，协助回收业界搬迁至新界棕地继续作业，减低对市民影响，同时亦能让回收业界继续运作。
- (x) 委员认为回收店的问题在于店铺占用公共空间作工场的一部分，摆放大型机器进行切割，而且变本加厉，霸占的位置越来越多。以桂香街为例，位于桂香街的回收店对开长期有一辆货车停泊，令桂香街只有一条行车线通行。这类个案单靠一个部门并不能处理，希望政府部门可以联合解决回收店霸占公众地方的问题。

10. 食环署代表指除联合行动外，食环署亦有恒常巡查回收店铺。食环署会积极参与及配合联合行动。

11. 民政处代表指民政处分别于东来里及万宜里一带的废品回收店位置统筹了五次及四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将继续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12. 委员强调于行人路上使用切割机及打碎光管的行为严重危害市民的安全，希望可以增加联合执法的次数，以收阻吓作用。

13. 民政处代表回应会加强相关联合行动。

第 6 项：关注中西区行人路及楼梯青苔黑点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5/2024 号)

(上午 10 时 42 分至 10 时 59 分)

14. 主席表示余下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5.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出，近期接获不少市民有关青苔问题的投诉。委员表示，食环署虽在接获投诉后会迅速清洗街道，但青苔生长速度

快，在不足两个月内，相同地点再次出现青苔，并引发新的投诉。因此，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主动巡查及清洗青苔黑点。

- (ii) 委员询问署方是否有合适的清洁用品或化学物，可以在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杜绝青苔生长。
- (iii) 委员指楼梯上的青苔增加了长者滑倒的风险。此外，有市民反映楼梯的清洁频率低，要求食环署加强清洁区内楼梯。
- (iv) 委员补充，除文件提及的地点外，嘉咸街、些利街及伊利近街亦是青苔的黑点。委员感谢食环署迅速回应有关青苔的投诉，但多次清洁仍未能杜绝青苔生长。除潮湿天气外，大厦外墙滴水、街道消防栓漏水、路面破损导致积水等，亦会导致青苔滋长，因此希望署方研究更有效的方法处理青苔问题。
- (v) 委员指出，中西区的青苔多在山路和护土墙附近的坑渠位置发现，但该些地点并非由食环署管理。委员建议将发现青苔的地点通报民政处，由民政处协调处理。
- (vi) 委员观察到宝翠园对出近地铁站一带有大片青苔，质疑外判承办商清洗工作的成效。为加强监管，委员建议食环署考虑善用现有资源，利用智慧灯柱收集的数据，监察街道清洗情况，避免过度依赖外判承办商提供的相片，从而杜绝敷衍塞责的情况。

16.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已清洗文件列出的 23 处青苔黑点，并承诺跟进委员提出的宝翠园个案。食环署代表补充，目前并没有特别针对青苔的清除用品，主要以清水洗擦，亦不能使用过于强力的除草剂，以免污染雨水渠和环境。食环署欢迎议员和市民监督，并及时通报青苔问题，以便食环署迅速处理。

第 7 项：关注中西区路边大袋垃圾弃置堆积的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6/2024 号)

(上午 10 时 59 分至上午 11 时 22 分)

17.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收到居民求助指，部分垃圾收集公司的财政状况欠佳，导致垃圾车未能按时收走垃圾，令垃圾长期在街上堆积，引发环境卫生问题。委员询问署方有没有就此类事宜向相关公司发

出警告或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委员认为，垃圾堆积的责任应归咎于外判垃圾收集公司没有按时收集垃圾。现行罚则未能有效追究失职的外判垃圾收集公司的责任，反而令前线清洁工人成为代罪羔羊。
- (iii) 委员指出，中西区 16 个垃圾收集站中只有四个通宵开放，导致食肆在垃圾收集站关闭后，只能将垃圾交给垃圾车收集。然而，垃圾车发出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委员建议延长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让更多食肆可以自行处理垃圾。
- (iv) 委员指部分垃圾车公司因为人手不足或车辆不足等问题，降低垃圾收集效率。委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垃圾车公司，例如引入罚款或其他惩罚机制，确保垃圾收集服务的质素。
- (v) 委员表示区内不少外籍人士不熟悉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统，建议政府印制多种语言版本的宣传单张，方便不同族裔的居民了解垃圾收集点的信息，避免非法弃置垃圾。

18.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出，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一般只收集家居垃圾，商业垃圾需由商店自行聘请私营废物收集商处理。食环署没有监管私营废物收集商及垃圾车的运作，若食环署介入处理私营废物收集商留下的垃圾，可能造成不良后果，例如商户会认为垃圾清理是政府的责任，从而逃避自身责任。食环署代表续指，许多私人楼宇和单栋式大厦并非由政府承办商负责收集垃圾，而是自行聘请私营废物收集商。食环署并没有发牌监管私营垃圾车，但垃圾车进入环保署的垃圾堆填区及转运站需要登记和付费。

第 8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22 分）

19.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9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23 分）

20. 第六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

21.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2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 议员

秘书： 张蔚婷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